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文件

西环〔2021〕010号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 关于印发《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股室（站）：

现将《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

- 1、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

2021年10月20日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和河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周口市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和西华县政府有关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我分局 2021 年污染源日常监管抽查工作，深入推进部门内部联合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格抽查工作程序，促进公正公平执法，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能，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1、将污染源动态管理系统中污染源按照一般排污单位、重点排污单位、特殊监管对象进行分类，随机抽查完成比例不得低于规定的最低抽查比例，抽查比例不设上限。

2、严格按照污染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检查事项及要求开展随机抽查工作，确保对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

3、实行随机抽查结果公示制度，每季度向社会公示随机抽查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双随机抽查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及时性、有效性。

4、强化内部联合和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力度，在进一步强化随机抽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基础上，确保内部联合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5、探索双随机抽查与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有机结合机制，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切实提高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问题发现率，确保随机抽查的震慑力。

二、工作重点

1、确定抽查比例。重点排污单位最低抽查比例：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 50%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原则上应保证每半年对辖区所有重点排污单位进行一遍巡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本行政区环境承载力、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一般排污单位最低抽查比例：至少按照 1：10 的比例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特殊监管对象抽查比例：对存在环境违法问题和管理问题的污染源，应适度提高抽查比例，每季

度抽查比例应不低于 50%。在按照抽查计划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具体问题要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处理。要紧密结合实际，科学合理确定各类企业抽查比例，确保全面完成抽查任务。

2、动态管理“两库”信息。根据我分局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完善与之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相关信息，对“两库”进行动态管理，避免出现监管真空。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执法检查人员应包括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通过听取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抽查，满足专业抽查需要。

3、严格履行抽查程序。按照生态环境部方案要求，随机抽查工作以季度为周期阶段性推进，各地要结合本辖区行政执法人员和污染源数量合理制定季度随机抽查计划，并严格按照抽查计划按时完成季度随机抽查任务。随机抽查计划应于每季度结束前 5 个工作日内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下一季度随

机抽查对象及数量，由双随机工作且具备系统操作权限的工作人员在系统平台发布，随机抽查任务分配至相应现场执法人员；现场执法人员接收随机抽查任务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对随机抽查对象开展现场检查，通过现场执法终端将随机抽查结果录入《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后提交上报，确保随机抽查数据的实时上传。

4、建立联合抽查制度。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内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对同一监管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完成，做到“应联尽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涉及的其他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科室及部门均要参与联合抽查工作，根据单位职责分工，逐一明确责任科室及部门，并将相关检查人员信息全部纳入“两库”管理。由发起联合随机抽查的科室及部门制定联合抽查计划，确定涉及的相关科室及部门，由系统随机抽取相应执法人员，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科室及部门均可发起内部联合抽查。同时，要主动发起和积极参与其他市场监管领域部门的联合抽查。通过强化内部联合和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合理统筹使用执法资源，切实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抽查、标准不一等问题，实现“一次抽查、全面体检”的目标，确保联合抽查全覆盖、常态化，进一步提高执法效能。

5、及时公开抽查信息。信息公开工作是“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模式的重要内容，是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新型监管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及时公开随机抽查信息：一是每年1月底前公开本年度确定的列入随机抽查日常监管污染源名单；二是每季度抽查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网站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结果及环境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检查事项，可以调整抽查结果公示的方式和范围。

6、细化分类监管模式。按照原环保部工作方案要求，将污染源分为重点排污单位、一般排污单位和特殊监管对象，并采用不同的抽查比例进行分类监管。为进一步加大为违法企业的检查力度，减少对守法企业的执法干扰，各执法组要综合利用“污染源在线监控”、“分表计电”、“远程执法”、“污染源视频监控”、“无人机飞检”等信息化智能化远程监管及非现场执法手段提供的相关信息，结合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和被检查对象日常环境管理建设水平、违法记录等情况，在原有分类监管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对被检查对象的环境违法风险的分类分级，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对高风险的企业加强监管和抽查频次，对低风险企业，减少监管和抽查频次，做到精细化管控，差别化管理，违法必究，无事不扰。

7、加强宣传培训力度。要进一步加大对“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电视、网络、新闻媒体、宣传册等多种方式和载体向社会宣传“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主要内容和重要意义，扩大企业、社会对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认知度，增强企业、社会对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理解和参与，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同时，各地要积极宣传在实际工作中总结出来的好经验、好做法，带动本地区整体工作向上、向好发展。各地要持续开展随机抽查培训工作，不断提高执法人员执法水平，确保随机抽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三、工作要求

1、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健全联合检查工作机制，对着力提升监管工作的公平性、规范性、有效性，切实减少对企业打扰、减轻企业负担等方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协调，强化联合抽查，确保全年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成立领导小组，局长李红旗任组长，党组成员王大光任副组长，各科、股、站、队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执法大队大队长张嵩担任。

2、强化日常督导，确保工作成效。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好本级随机抽查工作的同时，通过建立日常督导工作机制，综合利用市局随机抽查系统平台和季度工作通报，着力加强对县生态环境部门随机抽查工作的督导调度。对工作开展进度缓慢的单位要及时下发督办文件，必要时开展现场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开展严重不力，影响完成全年抽查计划的单位要进行重点督办，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的责任，并保存日常督导文件及其他痕迹记录留档备查。

3、追踪违法问题，监管处罚到位。同时要加强对执法过程和执法结果的双重管理，做到执法过程全流程追溯，执法结果经得起推敲。对随机抽查过程中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要进行持续追踪，对可立行立改的轻微问题，要确保企业按时整改到位，对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要用足、用准、用好法律法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处罚，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确保违法问题处理到位，监管责任履行到位。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

2021年10月20日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推进行政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高度利用信息技术平台，实现被检查的监管对象和行政检查人员随机产生，检查结果及时对外公开，执法过程全纪录，切实解决执法不公、检查扰民、监管不严等社会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营造良好的经济社会发展氛围。努力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为加快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奠定坚实基础。

一、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实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执法行为，确保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依法顺利进行。坚持公正高效。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污染源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提升效能。坚持公开透明。在阳光下运行执法权力，公开污染源日常监管随机抽查职责、程序、事项、结果等，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坚持协同推进。充分利用相关环境信息数据，在“污染源一厂一档”信息系统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形成统一的污染源监管信息平台，立足污染源分布结构、环境监管执法资源配置等实际情况，

探索推进与横向、纵向、跨层级、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二）工作目标

通过依法开展“有计划、全覆盖、规范化”的日常监管随机抽查，进一步明晰各级环保部门层级和环保系统内部各部门执法责任，加强现场环境监管和执法，减轻企业负担，优化发展环境。

“有计划”执法，明确环保部门环境执法的责任、抽查比例、抽查范围，既要保证必要的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避免检查任性、执法扰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多头执法、重复执法。

“全覆盖”执法，根据我县环保部门责任和网格化管理，将全县所有重点污染源纳入抽查范围，逐步覆盖到行政区域内所有污染源，并确保每年对重点排污单位进行一遍全面检查。“规范化”执法，规范执法内容、执法程序、执法行为和执法标准。

二、实施内容

（一）随机抽查主体

环保部门是职责范围内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的责任主体。是随机抽查的具体实施单位，应将随机抽查作为选取日常监督检查对象的主要方式。

（二）抽查对象和抽查内容

将行政区内所有污染源列为随机抽查对象，重点对被

抽查单位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以及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三）抽查基础

利用现有环境信息库，逐步完善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并将其作为随机抽查基础，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库的建设、运行维护、信息录入和信息更新工作。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应预留与其他环境管理信息库的接口。

（四）抽查方式

根据本行政区环境监察人员数量、行政区面积、污染源数量、污染源环境守法状态、环境质量及群众投诉情况，合理确定抽查比例（不应低于本方案规定的最低比例），采用摇号等方式确定被抽查单位名单，对其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环境风险等级高等情况的污染源，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

（五）抽查比例

重点排污单位最低抽查比例：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5%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25%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原则上应保证每年对辖区所有重点排污单位进行一遍巡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要根据本行政区环境承载力、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

一般排污单位最低抽查比例：环保部门至少按照 1:10（在编在岗环境监察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数量）的比例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特殊监管对象抽查比例：对存在环境违法问题和环境管理问题的污染源，应适度提高抽查比例。

三、配套制度和机制

（一）抽查“双随机”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合理调配现有环境监察资源，随机选派环境监察人员，严格遵照《环境监察办法》和环境监察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对列入随机抽查名单中的污染源进行现场抽查。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名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二）抽查留痕

环境监察人员开展现场抽查工作时应现场制作《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提出整改要求，按程序报告并作出处理。现场抽查工作结束后，实施抽查的要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填报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动态信息库。

（三）依法处罚

进一步加大处理处罚力度，对随机抽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发现一起公开查处一起，依法从严从重处理处罚。

（四）抽查保密

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工作保密制度。在现场检查工作实施前，随机抽查名单应对被抽查单位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违反保密制度的，要视情节轻重，对泄密者本人和有关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暂扣或收回环境监察执法证件、调离执法岗位，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五）联合抽查

开展现场抽查工作时，应按照本部门监测监察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对被抽查单位同步开展监测和监察，并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要求，联合其他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六）信息公开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照当地政府要求，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

（七）监管频次变更

根据本行政区环境监管需求，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建立后，原污染源日常环境监察工作中“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每月监察一次，一般污染源每季度监察一次”的监管频次要求不再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指导

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统筹协调，合理确定随

机抽查比例，科学制定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动态信息库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切实把随机抽查制度落到实处。

（二）严格落实责任

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广随机抽查制度，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

本细则由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

2021年10月20日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 2021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	危险废物转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出地设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受地设市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	企业、事业单位	按照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要求规定	按照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要求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1、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发放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并按照国家规定填写转运联单未经批准不予办理转移审批、不得转移，书面说明材料并告知当事人	
2	建设项目等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款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由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	建材业、加工业	按照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要求规定	按照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要求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1、建设单位是否通过竣工验收 2、建设单位是否擅自投入	

	规定	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有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	西华县分局	企业、事业单位	西华分局要求规定	西华分局要求规定	等	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2、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有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	
6	违反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规定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 28 号令第十六条） 现有排污单位未安规定的限期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西华县分局	企业、事业单位	按照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要求规定	按照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要求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1、现有排污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的限期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2、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	

7	企业、事业单位造成污染事故的	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有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主体工程生产或者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企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法条第二款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事业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企事业单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80 号）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采取紧急处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西华县分局	企业、事业单位	按照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要求规定	按照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要求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造的项目是否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1、造成大气污染事故 2、造成固体废物污染事故 3、造成水污染事故	

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理措施, 或者未及时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 条第一款从事收集、储存、 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必 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周口市生 态环境局 西华分局	医疗卫生 机构、危 险废物经 营企业	按照周口 生态环境 分局要 求规定	按照周口 生态环境 分局要 求规定	按照周口 生态环境 分局要 求规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等	1、危险废物处 转运联单、2、 危险废物是否 按照国家规定 填写转运联单 3、对批准企事 业单位进行监 管
9	拆除、闲置、 关闭污染防治 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 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排 放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 类、数量、浓度有重大改变 的应当及时申报、大气污染 物处理设施必须保持正常使 用、拆除或者闲置大气污染 物处理设施, 必须事先报经 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 境主管部门批准	周口市生 态环境局 西华县分 局	企业、事 业单位	按照周口 生态环境 分局要 求规定	按照周口 生态环境 分局要 求规定	按照周口 生态环境 分局要 求规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等	1 加强监管, 促 使排污单位污 染防治设施正 常运行, 防治 发生擅自拆 除、闲置、关 闭污染防治设 施行为
10	未采取有效 防治设施对 大气环境造 成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 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 法规定	周口市生 态环境局 西华县分 局	餐饮 食、服务 业、	按照周口 生态环境 分局要 求规定	按照周口 生态环境 分局要 求规定	按照周口 生态环境 分局要 求规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等	1、城市餐饮经 营者未采取有 效污染防治设

